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廖宇健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3月1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廖宇健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。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廖宇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月至 2022年1月起始时间25个月获得2921.5分，折合表扬4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8800元。2020年12月10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执3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消费6950.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67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255.6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宇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宇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宇健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